

第四條 除依第三條明定校方與受罰單位分攤比率外，受罰單位再依下列比率分攤金額執行，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：

一、若明確受罰單位有上下隸屬關係者，由下級單位負擔分攤後金額的 70%；上級單位負擔分攤後之罰款金額的 30%。

EX:如營繕組違反法規遭主管機關開立罰單，該單位負擔分攤後金額的 70%；總務組負擔分攤後之罰款金額的 30%。

二、若明確受罰單位為系所所屬之實習場所、實驗室等，由實習場所、實驗室負擔分攤後之罰款金額的 70%；系所負擔分攤後之罰款金額的 30%。

EX:如薄膜製程實驗室因違反法規遭主管機關開立罰單，該實驗室負擔分攤後之罰款金額的 70%；電子工程系負擔分攤後之罰款金額的 30%。

三、若受罰單位明確無上下級，為單一單位，則罰款金額應無再分攤之需求。

EX:如環安中心因違反法規遭主管機關開立罰單，因該單位屬單一單位，並無區分上下級單位，故應負擔分攤後之罰款金額的 100%。